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7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振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韓國初飲初樂－草莓風味燒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2L智利羊駝白蘇維濃葡萄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ＡＯ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行「晚間10時53分許」更正為「晚間10時55分許」，犯罪事實欄一、㈢第4行「員工」刪除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且於短短3日內

接續為之，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林耿廷，其餘部分則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其一再違犯本罪，有從重量刑之必要。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3罪均係於同一超商門市所為之竊盜犯行，犯罪類型、手段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暨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犯行，分別獲有韓國初飲初樂－草莓風味燒酒1瓶、2L智利羊駝白蘇維濃葡萄酒1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扣案之月桂冠清酒0.21L 1瓶，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領據1份（見偵卷第55頁）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62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晚間6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00號之統一超商民鑽門市（下稱本案超商），徒手竊取所陳列於貨架上之「韓國初飲初樂-草莓風味燒酒」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99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左邊口袋內，

未經結帳即離去。

㈡於115年6月27日晚間10時53分許，在本案超商，徒手竊取陳列於貨架上之「（2L）智利羊駝白蘇維濃葡萄酒」1瓶（價值399元），得手後藏放於其所攜帶之後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

㈢於115年6月28日晚間8時35分許，在本案超商，徒手竊取陳列於貨架上之「月桂冠清酒0.21L」1瓶（價值100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左邊口袋內，未結帳即欲離去，然經本案超商店長員工察覺有異加以攔阻。嗣警據報到場，扣得上開清酒1瓶，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耿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Ｏ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耿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及遭竊商品價格標籤各1份、本案超商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遭竊商品照片及本案超商機台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就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未扣案之「韓國初飲初樂-草莓風味燒酒」、「（2L）智利羊駝白蘇維濃葡萄酒」各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犯罪事實欄一㈢扣案之「月桂冠清酒0.21L」，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憑，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 寧 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